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七子山填埋场除臭消杀药剂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除臭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大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复合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市金鑫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消杀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川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履带式遥控打药除草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大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沼气井除臭剂加药滴定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大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背负式电动弥雾除臭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大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7. 除臭喷淋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大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8. 除臭雾墙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大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9. 手推离心式喷雾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大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大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